

# 「六個明確」充分體現基本法精神內涵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日前向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作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說明，《草案》的主要內容可以歸納為「六個明確」：明確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對有關國家安全事務的根本責任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則，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機構及其職責，明確規定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和處罰。明確規定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明確規定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

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基本法具有無可辯駁的憲制地位，《草案》以「六個明確」清晰地勾勒出了「港區國安法」的輪廓，回應了人們的關切，充分體現了基本法的精神內涵。

## 「兩個責任」源於「不可分離」

基本法的第一部分是「總則」。什麼是「總則」？就是「管總」的。如果把基本法比喻為一棵樹，那麼，「總則」就是「根」；而總則部分的第一條，則是「根中之根」，是這部法律的出發點和立足點。

香港基本法第一條是：「香港特別

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所有的規定都源於這句話，制定「香港安全法」也是源於這句話。正因為如此，《草案》首先明確了兩個責任：一是中央人民政府對有關國家安全事務的根本責任，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兩個責任」源於「不可分離」。

請注意，「根本責任」和「憲制責任」是有主次之分的。中央負有根本責任，香港負有憲制責任。其法理邏輯是：國家安全屬於中央的事權，中央可以通過法律形式授權香港處理有關國家安全的事宜。由此引出兩個問題：

其一，是部分授權，還是全部授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但並沒有使用「只能由香港應自行立法」這樣的表述；而此次明確規定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和處罰，有三類與「二十三條」涉及罪行不重疊，說明並非全部授權。

其二，當香港無法履行憲制責任時怎麼辦？既然中央負有根本責任，那麼，就有「兜底」的責任。所以，明確規定香港特區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承擔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明確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其職責主要是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



點擊香江 屠海鳴

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同時，保留了在「特定情形下」辦理有關案件的權力。這都是履行根本責任的體現。

## 法治原則源於「保障權利和自由」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正是依據此規定，《草案》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則。從兩個層面體現：一是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包括根據香港特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二是法治原則。包括罪刑法定、法無明文規定不為罪、無罪推定、一事不再審、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利和公平審訊等原則。

《草案》還明確指出：駐港國家安全公署應當嚴格依法履行職責，依法接受監督，不得侵害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駐港國家安全公署人員除須遵

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這一條，也源於基本法第四條的規定。

由此可以看出，駐港國安人員並不像某些人謠傳的那樣，具有「超然的權力」，「可以隨意捕人」，而必須嚴格依法行事。

前天下午，香港中聯辦召開「涉港國安立法香港宗教界領袖座談會」，中聯辦副主任譚鐵牛強調港區國安法將會更好地維護國家和香港的安全及廣大市民的生命財產，更好地保障基本法賦予港人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基本法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香港宗教組織正常的對外聯繫和交往也會繼續得到保障，不會因國安立法而改變。21位宗教界領袖和代表在座談會上踴躍發言，表達了對基本法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信心和熱情。

## 「指定法官」源於基本法授權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這表明，維護國家安全是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必須在其職權範圍內竭盡所能履職盡責。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了行政長官的十三項職權，包括「依照法定程序任

免各級法院法官」。可見，任命法官是行政長官職權範圍內的事情。

正是源於以上兩條規定，《草案》在明確規定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時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從現任或者符合資格的前任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以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由此可見，「指定法官」是依據基本法授權，並不是越權，此規定只是明確由行政長官在各級法院法官中指定一批適合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不是一個具體案件選擇主審法官，二者的概念相去甚遠。

基本法是具有憲制地位的根本性法律，不可能對具體事項做出詳盡的規定，但基本法確定的原則，香港其他法律必須遵循。從《草案》的「六個明確」來看，即將出台的「港區國安法」嚴格遵循基本法原則，充分體現基本法的精神內涵，這部法律出台後，必能護航「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

註：《大公報》獨家發表，如有轉載，請註明出處。

# 違師德

# 培正副校長聯署反國安法 荼毒學生

## 家長斥靠害：出事點賠返小朋友畀我？



▲培正中學校家長投訴副校長鍾偉東將政治帶入校園聯署反國安法，歷史科老師梁振忠亦有聯署



港區國安法出台在即，亂港派魔爪伸入中學，透過多間中學的所謂校友及師生關注組的平台，發起反國安法聯署，荼毒學生心智。有培正中學校家長向《大公報》投訴副校長鍾偉東參與聯署，將政治帶入校園，有違師德，「萬一出咗事點賠返個小朋友畀我」。大公報記者從網上聯署名單中，發現有鍾偉東副校長、歷史科老師及二十多名中一、二生聯署，記者昨日向鍾副校長查詢，鍾未有否認，辯稱以教育局及學校發的指引為由，涉及政治問題均由校監代為回應。

## 教育亂象

大公報記者 周揚(文) 黃慶輝(圖)



▲培正中學校副校長鍾偉東未有否認參與聯署反國安法

「培正校友反送中關注組」於上月26日發起反對《國安法》立法的網上聯署，記者發現有500多名校友及師生參與聯署，聯署人寫上全名，附上他所屬的學社，培正教職員的學社是「培社」。記者發現「培社」聯署名單出現「鍾偉東」，該名與現任副校長同名，另有多名教職員及退休教師，其中梁振忠是現任歷史科老師兼基督教事工主任。惟令人憂心是，屬初中學生學社的聯署名單至少二十多人，年紀最小的是十二歲的中一。

## 把政治帶入校園

培正家長蕭先生斥責鍾副校長參與聯署反國安法，帶頭將政治帶入校園，嚴重違反專業操守。「政治唔應該入校園，咁嘅表態有違師德，中學生仲係未成年人，家長點樣放心將小朋友交畀學校」，蕭生說副校長等教職員以學校教師的身份參與聯署，其行為會影響學生，網上聯署名單不乏中一至中三學生，情況

令人擔憂，「2023至25年畢業嘅學生已參與聯署，只不過係初中生，心智並未成熟，真係好難講！」老師將十二、三歲的學生推上政治前線，甚至煽動他們上街參與違法活動，「黑暴至今見到十幾歲仔在街頭投磚，佢哋唔知有咩後果，老師煽動佢哋參與違法活動，萬一出咗事點賠返個小朋友，點對得起學生父母嘅託付」？

## fb多次抹黑政府警隊

大公報記者昨日到培正中學校，追問鍾偉東副校長在網上聯署反國安法一事，他即以教育局指引及學校有關指引推搪，不予回應，記者續追問鍾副校長在其fb，多次發表不滿政府、警隊，咒罵前行政長官的言論，鍾直認不諱，至於培正其他教職員及學生參與反國安法聯署一事，鍾再推由校監代為回應，惟至截稿前校方未有回覆。

鍾偉東的facebook賬戶「Di'no Chu」，自去年

爆發黑暴以來，多次發表不滿政府及警隊的言論，包括咒罵前行政長官「落地獄吧」，以及「香港人抗爭mode全開，真係個個星期可以遊行，天鵝絨革命就係咁」，鍾亦毫不掩飾政治取向，他曾於2014年參與違法「佔中」，在fb做直播，又不時轉載「港獨」分子的消息。

翻查培正資料，副校長鍾偉東分管學術發展、獎學金、資優教育、升學及就業輔導等學務，密切接觸學生，手握學生成績、獎學金等評審大權，家長蕭生認為鍾副校長的行為，會對校內師生構成無形壓力。記者訪問多名培正學生，有中四生王同學說每人應有表達政治立場的自由，但不應將政治進入校園，校方亦不鼓勵學生在校內參與政治活動。

教育局已致函全港中小學，清楚指出學生不應進行或參與違法政治行為和活動，亦不應讓校園內有任何政治表態、宣傳等活動，教育局局長楊潤雄表示局方接獲相關投訴，會按既定機制處理。

## 「黃師」罪行多多

### 發表仇警言論



前考評局通識教育科目委員會主席、嘉諾撒聖心書院通識科教師賴得鐘

華人基督教聯合會道書院助理校長、歷史及通識科教師戴健輝  
賽馬會官立中學女教師譚玉芬  
孔聖堂中學署理副校長何栢欣

### 欺凌警員子女

元朗公立中學校校友會小學教師蔡子燯

### 灌輸「仇中」思想

公大中國語言及文學課程導師梁雅怡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房屋管理專業文憑講師梁文傑

### 製作所謂「佔中」通識教材

教協理事、通識科老師方景樂

### 參與黑暴被捕的中、小學教師

英華女學校女教師蘇璋善



拔萃女書院通識科教師楊子俊

## 眾志唆擺「獨」魔爪伸向初中生

【大公報訊】培正中學校「黃」跡斑斑，培正校長何力高去年曾參與所謂反修例聯署。該校校友成立的「培正校友反送中關注組」，發起聯署反政府和抹黑警隊，其後該校學生受香港眾志唆擺，成立「香港培正中學校關注組」，將魔爪伸向心智未成熟的初中生，煽動他們無視校規，參與罷課，更爆出學生在校內合唱「獨」歌，事件引起家長、學生不安。

「培正校友反送中關注組」去年七月發起針對政府及警方的聯署，譴責警方失職並要求就此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云云，數百名師生校友響應。同年八月起，「香港培正中學校罷課關注組」，響應眾志發起的中學生罷課行動、聯校人鏈等活動；十月網

上流傳該校學生在校園內集會，合唱「獨」歌，又拉起黑色直幡，據悉校方並無阻止學生的集會，只要求移除直幡。

至上月27日是中三至中六的復課日，「香港培正中學校罷課關注組」一度誤導學生，謬稱校方將容許同學於當日罷課。事後校方發聲明澄清，沒有容許學生罷課，校方只表示若學生缺席上學，必須依一貫做法，呈交家長信，由家長代為請假。

而「培正校友反送中關注組」繼上月26日發起網上聯署反國安法後，本月13日再發起登報聯署反國安法，本月18日將網上眾籌得到約16萬元用作廣告費，在本月20日分別於《蘋果日報》及《明報》刊登聯署信。

## 1889廣州創校 1933港開分校

【話你知】1889年廣州浸信會教友在廣州開辦學塾，並於11月28日通過辦學議案，定名「培正書院」。香港培正分校建於1933年，最初只設有小學六班，並沒有設立中學部。直至1935年九月才開設了唯一一班初中。延至1938年，新校舍建立，增設了初中部，而在1940年，更增設了高中部。

在1941年香港淪陷，該校被迫停辦校舍被佔，教職員生唯有轉往澳門或國內。至1945年抗戰勝利，該校才暫借九龍塘學校復課，次年則遷回何文田上課，設小學及初中。在1949年重設高中一，而在1950年，「私立廣州培正中學校香港分校」正式易名為「香港培正中學校」。